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5日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GZRSK-354(2021)],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清镇市铝精深加工工业园(站街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清镇市工业园区建设生产厂区, 厂区占地31438m², 建设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生产线一条, 可年生产多媒体箱、分光箱、终端盒等通信产品100万件。项目原本拟建设喷塑固化车间、机械处理, 表面打磨、后续组装车间及原料仓库等5栋生产厂房, 现目前仅建设了3栋厂房, 为喷塑固化车间、机械处理车间和原料仓库。但生产工艺未变, 喷塑固化、机械处理、表面打磨、后续组装均已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分别置与建设完成的喷塑固化车间和机械

处理车间内，其中喷涂、烘烤、组装工序在喷塑固化车间完成，裁剪、冲压、打孔、焊接、喷砂除锈工序在机械处理车间完成。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根据工厂生产需要，需将部分厂房的功能及厂房内部布局进行局部调整，将原料仓库改为生产厂房，原材料根据生产线就近布局。调整后将裁剪、冲压、打孔、焊接、喷砂除锈、喷涂、烘烤工序均在机械处理车间完成，组装工序在喷塑固化车间完成。全厂总产能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二) 性质：新建；

(三)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由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筑环表[2018]19 号《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项目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2018100000270。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厂房用途。

(四)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

(五) 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对变更后的厂区的污染治理设施及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登记表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区废水主要是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目前清镇市铝精深加工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镇市铝精深加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焊接烟尘、金属粉尘、喷塑、固化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针对各个生产加工环节产生废气，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采用手工电弧焊，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烟尘，项目采用移动焊接收尘器进行处理，减少焊接烟粉尘对工人及环境的影响。

(2) 金属粉尘

项目除锈、剪切、冲、打孔等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本项目在打磨工位旁设置小型收尘装置，对金属粉尘进行收集。

(3) 喷塑烘烤废气

本项目喷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封闭式喷塑房，操作的喷枪口采用透明幕布遮挡，内部设置风机回收粉尘，损耗粉尘使用纸筒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厂家回收；产品喷塑完成后进入烤箱中经过锅炉热风烘烤，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是冲床、折弯机、焊机、磨机、注塑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金属加工下脚料、除锈渣、喷塑颗粒、机修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废乳化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加工下脚料、除锈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颗粒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机修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废乳化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监测，该项目废水污染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7项污染物监测结果（除氨氮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天然气锅炉+烤漆房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非甲烷总烃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未超过《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金属加工下脚料、除锈渣、喷塑颗粒、机修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废乳化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加工下脚料、除锈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颗粒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机修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废乳化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六、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持续运行并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储存取出均录入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签字：

